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0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呂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呂評與聲請人簽訂會籍合約書，惟其未依約繳納會費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聲請狀陳明之相對人年籍資料，經查詢戶役政系統皆顯示查無資料，本院於111年10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